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及長照機構 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

<b>— 、</b>	事件內容:	□初報 □續報( )□結報		
	4.11.13/2-	通報單位:		
		通報人:		
		通報時間:年月日時分		
		聯絡電話:		
二、	基本資料	老人福利科傳真:27597731、27255179		
1. t	幾構名稱:			
_	□公立 □公設民營 □私立;規模:□49 人以下	<del>_</del>		
	負責(或聯絡)人姓名:			
	發生時間:年月日 □上午			
b. 约	簽生地點:區,地址:路(街)			
= ,	事件說明			
	¥ 11 ₩ 20 7 顧別:□天然災害 □意外事件 □公共安全事件 [	□暴力衝突事件 □其他		
2. 傷亡/損失(壞)情形:				
□損失狀況(新臺幣):□100 萬元;□200 萬元;□300 萬元;□其他				
	$□$ 死亡: $□1$ 人; $□2$ 人; $□3$ 人; $□$ 其他_			
	□失蹤:□1人;□2人;□3人;□其他_			
	□傷患:□1人;□2人;□3人;□其他_			
	姓名:	□男 □女		
個人	身份證統一編號:	出生年月日:年月日歲		
資	目前留置處所:□醫院 □殯儀館 □原居住地	△/機構 □庇護處所 □其他		
料	福利身份:(可複選) □一般 □低收入 □中位 □身障 障 度 □3			

3. 事件經過描述:(請敘明人事時地物等項及發生原因、現況說明…等)

4. 其他補充訊息

## 四、處理情形

1. 已處理事項:(請條列式寫出何時做了什麼事情)

2.	媒體關切?□否 □是→→媒體:□電子 □平面	□在場 □在場	□不在場 □不在場
*	:受訪問題及回答狀況:		
3.	民意代表關切?□否 □是,姓名		
4.	其他在場相關人員:姓名單位	電話	
5.	後續工作事項:(如提供社工專業服務、確認相關訊息、行政聯繫、檢討改	(善等)	
	□提供後續服務(請條列式說明)		

6. 請求協助或支援事項:

- ◎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程序
  - 1. 電話聯繫:得知事件發生,請機構主管先以電話通知本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(電話: 2725-6966~68,夜間或假日: 0972-699-948)。
  - 2. 儘速填寫通報單,並傳真機構承辦人。
  - 3. 事件有最新變化發展時,請回報最新處理狀況,至緊急狀況解除為止。
- ◎緊急事件層級及通報時限 (依照內政部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注意事項)
  - 1. 甲級事件(應於獲知事件 10 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儘速傳真通報單。)
    - (1) 因危機事件導致人員死亡。
    - (2)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。
    - (3) 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。
    - (4) 亟須本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
  - 2. 乙級事件(應於獲知事件1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本局並儘速傳真通報單。)
    - (1) 因危機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。
    - (2) 疑似罹患傳染病。
    - (3)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,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
  - 3. 丙級事件(應於獲知事件24小時內傳真通報單予本局。)

- (1)因危機事件受傷。(2)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,且各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